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- (一)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- (二)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- (三)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須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提送本系審核，通過後再依校方程序辦理抵免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議決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向系方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 - (一)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。
 - (二)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1.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2.以少抵多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 - 3.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，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。
 - (三)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(不含休學)，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。
 - (四)學分抵免以就讀本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1/2為限，但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，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(所)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3/4為上限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申請案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提送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完成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